

合同编号： HNJBWB202504001

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医学装备全周期维保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医学装备全周期维保服务项目

甲 方： 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乙 方： 河南省京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合同组成.....	3
二、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3
三、合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4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4
五、服务具体要求及其他要求.....	5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
八、质量保证与验收.....	7
九、违约责任.....	7
十、不可抗力.....	7
十一、争议与解决.....	7
十二、其他内容.....	8

甲 方（采购人）：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乙 方（供应商）：河南省京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 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医学装备全周期维保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公开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和乙方（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组成:**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补充协议（如有）;
- 2、本合同及附件;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中标通知书;
- 6、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

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本项目3年医疗设备维保托管服务。

2.1维保清单和维保范围:

2.1.1维保设备清单: 医院在用医疗类设备及医院新购进设备（包括临床、教学、科研等设备）。纳入本项目的设备原值约2.30亿元人民币（其中1台直线加速器、1台3.0T核磁共振、1台64排CT影像类设备约0.56亿元），约2264台件，最终设备清单和价值以采购人（甲方）和中标人（乙方）双方共同盘点后为准，若设备质保期或已购置的维保服务未结束、则按照实际服务时长计费。

2.1.2维保范围: 对维保范围内的医疗设备提供全方位托管及整机全保服务,所有与设备服务相关的费用都由中标方承担。包括所有人工、零配件（零配件必须为原厂配件）及易损件（包括细菌过滤器、纯水机滤材、球管、探测器、磁体、线圈、液氮、血氧指套、导联线、各类探头、各类灯管、灯泡、

电池等)及系统故障(消耗品和耗材除外),所有零配件与易损件需按厂家使用说明书定时定期更换。根据医院实际需求情况,在医院建立配件库和智慧大屏。易损件定义:组成设备和机器的不可分拆的单个制件,其制造过程一般不需要装配工序,设备制造商定义为短期一次性使用的除外(一般以厂家出厂标准说明为准)。

2.2服务内容:

对维保范围内的医疗设备提供贯穿设备全生命周期的全方位托管及整机全保服务,保障临床使用安全、有效。负责医疗设备的故障维修、日常巡查、定期巡检、预防性保养、实施和管理、配件更换、质控检查、设备风险评估、设备使用安全监测、资产盘点、报废评估、人员培训、使用和绩效评价、档案管理等,协助特种设备检测,协助计量检测,协助设备安装、验收、报废,协助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上报,协助完成各类评审、检查、考核的资料整理及数据上报,并且通过自身能力和外部渠道提供安全、高效、可靠、优质的售后服务。

三、合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3.1服务期限:3年。本项目为一招3年项目,一次招标3年沿用,合同采用1+1+1模式签订,一年服务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本项目需提供3年总报价和每年报价。以设备实际盘点院方确认之日为服务期的起始日期。

3.2服务地点: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

三年总报价: 壹仟贰佰捌拾壹万元 (大写); ¥12810000.00 (小写)

第一年报价: 肆佰贰拾柒万元 (大写); ¥4270000.00 (小写)

第二年报价: 肆佰贰拾柒万元 (大写); ¥4270000.00 (小写)

第三年报价: 肆佰贰拾柒万元 (大写); ¥4270000.00 (小写)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双方协商制定服务考核细则,每月服务费按年度服务费平均计算,实际付款金额按考核结果(如若满意度调整评分低于80分,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计算,每季度付款一次。

本合同总价款: 肆佰贰拾柒万元 (大写); ¥4270000.00 (小写)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五、服务具体要求及其他要求

5.1服务具体要求:

1、为医院提供一套标准的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化软件; 2、医疗设备维护巡检管理; 3、医疗设备预防性保养; 4、医疗设备维修; 5、医疗设备质控; 6、医疗设备计量检测; 7、协助完成安装验收及各类评审工作; 8、维保人员配置; 9、零配件供货要求; 10、服务能力; 11、综合管理能力; 12、考核方法。

5.2其他要求:

5.2.1本项目因乙方原因, 造成设备不能满足甲方使用需求, 甲方有权找其他第三方或者厂家进行维修, 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且甲方有权直接在年度费用中扣除。

5.2.2乙方有明确的服务承诺, 维护方案详尽明了, 应急处理方案合理, 能定期提供软件升级, 保障其安全性、可靠性。

5.2.3乙方能够为医院部分设备在紧急情况下提供备用机服务。

5.2.5乙方不能依据条款按质量完成工作, 甲方有权按实际情况酌情扣除维修服务费。

5.2.6因乙方设备维修和维护不当造成设备出现质量等问题的, 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5.5.7保证所保设备年平均开机率 $\geq 95\%$ (一年按365天计算)。

5.2.8未尽事宜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确定。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监督管理, 重点对维修费用、维修服务的评价、设备完好状态、临床满意度以及合同履行的程度进行监督;

6.2甲方为乙方提供适当的办公场所, 配合乙方进行医疗设备盘点和设备性能管理, 建立管理体系。

6.3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与医疗设备临床使用科室进行必要的协调与沟通;

6.4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交的所有服务方案及合同协议内容进行保密,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情况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法律要求披露的除外;

6.5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宣传和教育工作, 遵守医疗设备使用注意事项, 保证设备安全有效进行, 共同搞好医院医疗设备管理、维修、保养工作; 积

极协助乙方处理相关不良事件以及产生的赔偿和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的所有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所有数据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要求披露的除外；

7.2乙方有义务按照商议好的工作计划提交维修的数据分析情况以及下次服务计划，便于甲方监督管理与整体规划；

7.3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医疗仪器、设备的档案、资料管理和操作规程的制定工作，对每次维修、保养进行记录，建立维修档案，分析故障原因；

7.4对高风险医疗设备以及使用年限较长但运行及维护良好的医疗设备乙方应重点监控，定期巡查并汇报其隐患与注意事项；

7.5乙方应根据甲方设备情况在甲方提供的工作场所设置符合需要的配件储备；

7.6乙方应遵守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于甲方利益和形象的活动；

7.7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给派驻的服务人员缴纳各种社会保险，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未按照国家规定给派驻的服务人员缴纳各种社会保险，甲方有权拒绝该派驻人员进场服务。

7.8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因疾病、工伤事故等产生的医疗费用和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等一切由乙方负责。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工伤、死亡、突发疾病、第三方侵权等事故，乙方应及时负责进行处理。因以上原因导致需要对其他人员进行赔偿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了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所有费用，乙方应当足额赔偿甲方因此支付的所有费用。

7.9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相关评审工作，进行数据、资料整理与收集。

7.10甲方设备损坏（不含人为损坏），都在乙方维修和保养范围，但乙方有权书面建议甲方加强管理和处罚的责任和义务；经有关部门核实是有意人为损坏，甲方承担维修费用。

7.11甲方因业务扩展，需增加相关服务内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甲方工作需求，乙方有优先权，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八、质量保证与验收：

8.1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维保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以及设备制造商的要求。如因乙方维保工作不到位，导致同一设备同一故障一月之内连续出现3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找甲方指定维修商（或者原厂）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8.2验收

每次保养、维修或巡检工作完成后，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服务报告和相关标准对维保工作进行验收。如发现维保工作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进行维保工作，直至验收合格。

九、违约责任：

9.1乙方若不能按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服务，或季度满意度调查评分低于80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取整改措施，逾期未整改或整改未达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一次性扣留5%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赔偿。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追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

9.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5%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的义务，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时间的存在。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一、争议与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内容: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招标文件、补充协议和备忘录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15 年 4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15 年 4 月 24 日



李永山